

目 录

一、关于新能源业务·····	第 1—19 页
二、关于投建项目·····	第 19—25 页
三、关于公司债务·····	第 25—32 页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说明中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天健函〔2026〕8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晨丰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新能源业务。2023 年公司在控制权转让后，以现金收购新实控人丁闵控制的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麒麟）等 7 家公司，主要开展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自持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的业务。2025 年，公司再度以现金收购丁闵控制的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网新能），主要从事电力设施 EPC 业务。年报显示，2025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收 2.35 亿元，毛利 0.78 亿元，毛利率 33.03%，近三年连续下降。前述通辽金麒麟等 7 家公司未完成前期设定的业绩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能源业务板块近三年的经营项目（包含控股与参股公司在内的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实体），说明各项目的业务模式、主要经营数据、收入来源及确认方式、各主体间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公司与实控人丁闵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2）结合各细分板块可比公司毛利率、电价政策变化、上网电量、平均电价、固定资产折旧、运营维护成本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

额、期末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逐笔披露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循环交易、融资性贸易或无商业实质；（4）结合前期收购通辽金麒麟等 7 家公司时的业绩承诺条款和补偿执行进展，说明相关标的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能源业务板块近三年的经营项目（包含控股与参股公司在内的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实体），说明各项目的业务模式、主要经营数据、收入来源及确认方式、各主体间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公司与实控人丁闵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近三年全部经营项目情况（包含控股与参股公司在内的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实体）

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业务，其中：公司的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建设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将外购电力或者增量配电网配套的发电侧供应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范围内工业园区中的用电客户；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主要系通过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将其所生产电力接入增量配电网，对工业园区内客户进行售电。

公司的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主要系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将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后由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主体已投产项目共计 11 个，包括 4 个上网型风力发电项目，2 个上网型光伏发电项目，1 个增量配电网及配套风力、光伏发电和储能项目，1 个用户侧储能项目，1 家代理售电公司和 1 家电力工程公司；参股主体已投产 1 个上网型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项目的公司名称	控股类型	落地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辽金麒麟）	全资子公司	15MW 风电项目	已投产
2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丰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5MW 风电项目	已投产

3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集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已投产
4	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硕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28MW 风电项目	已投产
5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能太阳能)	全资子公司	8.086MW 光伏项目	已投产
6	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集太阳能)	全资子公司	7.671MW 光伏项目	已投产
7	北方电网(陕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慧能源)	全资子公司	用户侧储能项目	已投产
8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网(奈曼旗))	控股子公司	奈曼旗增量配电网项目和配套发电侧 37MW 风力发电项目	已投产
9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新发电)	全资子公司	奈曼旗工业园区配套发电侧 305MW 风电、光伏、储能项目	已投产风电、光伏装机容量 30.41MW,在建装机容量 103.51MW
10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盛)	全资子公司	购售电业务	已投产经营
11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网)	控股子公司	电力工程	已投产经营
12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	参股公司	40MW 风电项目	已投产

2. 各项目的业务模式、收入来源及收入确认方式

业务类型	相关项目的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收入来源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上网型发电项目(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	通辽金麒麟、融丰新能源、汇集新能源、恒硕新能源、联能太阳能、汇集太阳能、鑫泰	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电站并取得电站资产、持有电站资产产权,依托公共电网实现并网发电,发出电量全额输送至电网公司	依托风力机组和光伏发电开展发电业务,发出电量全额输送至电网公司获取收入	按照时点法+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企业每月与电网交易中心核对电量,据此电量按照购售电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向国家电网收取电费
增量配电网项目及配套发电侧风力、光伏和储能发电项目	北方电网(奈曼旗)、广新发电	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增量配电网并持有其产权,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公司采用配售电一体化+源网荷储协同业务模式,公司与园区用电客户、国家电网等合作方签订框架协议,依托自有配电线路为园区企业供电	通过建设发电、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向工业园区内用电客户供应电力获取收入	按照时点法+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每月与园区内用户结算电费,根据电费确认单确认收入,向园区用户收取电费及输配电费

用户侧储能项目	智慧能源	对外销售的电力最终来源为国网，公司储能电站于晚上谷时段进行储能，于白天峰时段进行放电，进行峰谷套利，依托峰谷电价差开展套利业务，按照双方约定分成比例	在低谷电价时充电，高峰电价时放电，赚取电费差价分成收入	按照时点法+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每月以储能系统充放电电费差为基础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向储能用户收取价差收益
购售电业务	辽宁国盛	公司所从事的购售电业务即在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核准后，与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零售服务关系，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业务	在电力交易市场购电并在零售市场销售给终端用户，赚取中间价差收入	按照时点法+净额法确认收入，每月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向国家电网收取价差收益
电力工程业务	辽宁北网	辽宁北网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主要以全流程EPC总承包模式开展电力工程项目建设	依托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获取工程收入	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测算完工进度，每期按合同总额×履约进度-前期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工程收入，向工程用户收取工程款项

3. 各项目的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售电量 (万 KWh)	营业成本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售电量 (万 KWh)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通辽金麒麟	1,216.74	4,630.90	289.66	987.04	1,312.83	4,757.94	290.74	781.56
融丰新能源	1,492.49	4,884.74	472.33	326.81	1,437.48	4,797.88	483.87	395.75
汇集新能源	3,920.04	13,426.22	2,080.73	975.77	4,243.71	14,269.59	2,092.73	848.50
恒硕新能源	2,439.43	9,356.92	631.85	1,680.53	153.44	571.28	1.25	143.17
联能太阳能	267.28	1,002.33	172.45	7.26	146.09	543.94	78.82	10.01
汇集太阳能	346.54	1,175.83	148.98	115.49	121.64	338.24	39.13	67.75
智慧能源	65.60	[注 1]	21.07	44.08				
北方电网（奈曼旗）	12,810.39	27,291.34	11,189.44	587.77	7,674.69	16,910.75	6,422.53	126.15
广新发电	311.93	1,412.40	208.01	15.97				-5.96
辽宁国盛	1,044.03	154,404.38	116.77	410.21	1,541.04	125,416.23	180.29	640.72

辽宁北网	6,562.14		5,424.82	187.09				-322.59
鑫泰[注2]	2,767.95	10,723.32	1,217.17	670.97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注3]			
	营业收入	售电量(万 KWh)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通辽金麒麟	344.45	1,233.73	72.36	232.51
融丰新能源	386.95	1,430.80	119.50	155.14
汇集新能源	1,085.29	4,037.54	534.21	42.81
恒硕新能源				
联能太阳能	0.03	0.10	0.03	1.31
汇集太阳能	1.44	5.36	0.59	0.80
智慧能源				
北方电网(奈曼旗)	1,826.04	3,340.17	1,249.76	282.88
广新发电				-18.95
辽宁国盛	508.84	40,366.83	39.92	317.82
辽宁北网				
鑫泰	/		/	/

[注1]充电量 1,368,341 千瓦时, 放电量 1,199,548 千瓦时

[注2]鑫泰系子公司通辽金麒麟参股企业, 持股比例 33.00%, 经营数据涵盖鑫泰整体经营状况

[注3]各新能源板块主体 2023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故列示为 2023 年 10-12 月数据, 下同

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参股公司鑫泰净利润对应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分别确认 0 万元、0 万元和 221.42 万元。

4. 各主体间内部交易情况

上述经营实体间内部交易主要涉及北方电网(奈曼旗)和广新发电之间的新能源电量的购售交易, 广新发电通过新能源发电机组发出电量直接销售给北方电网(奈曼旗), 北方电网(奈曼旗)直接销售给园区用户,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发生内部交易金额 0 元、0 元和 314.10 万元。

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玉龙)与北方电网(奈曼旗)发生技术服务相关交易, 北方电网(奈曼旗)为赤峰玉龙提供了技术服务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发生内部交易金额 198.11 万元、56.60 万元和 0 元。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与北方电网(奈曼旗)发生技术服务相

关交易，北方电网（奈曼旗）为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服务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发生内部交易金额 127.36 万元、0 元和 0 元。

辽宁北网分别与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农安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新发电、汇集太阳能和晨丰科技公司发生工程施工内部关联交易，辽宁北网为上述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服务，2025 年发生内部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7.21 万元、1,431.11 万元、3,129.62 万元、8.56 万元和 81.27 万元。

5. 公司与实控人丁闵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办公服务合计 51.65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节能服务合计 37.87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合计 969.7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商品合计 42.91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服务合计 101.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1]	合计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新能）	办公服务	25.14	21.75	4.76	51.65
	节能服务[注 2]	37.87			37.87
	运维费	507.13	379.13	83.49	969.75
合计		570.14	400.88	88.25	1,059.27

[注 1]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注 2]节能服务为辽宁国盛在代理绿电交易业务时，麒麟新能向其提供的包括交易策略、交易数据分析及电网数据报送等的交易辅助服务

销售商品/销售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合计
麒麟新能	电力销售		29.84	32.94	62.78
	服务费	33.35	35.28	13.07	81.70
合计		33.35	65.12	46.01	144.48

[注]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2)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合计 38,436.31 万元，分别为 13,266.67 万元、25,563.74 万元和-394.10 万元（以前年度工程款暂估入账形成的税率差异等差额，待完成工程结算后据实予以调整），公司与麒麟新能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系依照标的公司经

营计划签订，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效率，相关合同均签订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之前，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未有新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交易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注]	合计	截至 2026 年 4 月已 支付金额
北方电网（奈曼旗）园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绿电联网工程和园区联网工程	北方电网（奈曼旗）		8,636.47	5,421.69	14,058.16	7,822.81
赤峰玉龙启新 66kV 变电站工程	赤峰玉龙	105.51	345.58	1,885.74	2,336.83	849.00
汇集太阳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汇集太阳能		2,403.31	90.83	2,494.14	2,579.16
联能太阳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联能太阳能		2,353.56	0.47	2,354.03	2,434.26
广新发电绿色供电项目（风储部分）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	广新发电	-349.63	9,964.48	4,696.46	14,311.31	12,705.00
广新发电绿色供电项目（光伏发电部分）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广新发电	-149.98	1,860.35	1,171.48	2,881.85	2,566.14
合 计		-394.10	25,563.74	13,266.67	38,436.31	28,956.36

[注]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3）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公司收购通辽金麒麟、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麒麟）、国盛电力、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天新能源）、北方电网（奈曼旗）、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星发电）、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新能源）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七家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前，标的公司与麒麟新能同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控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拥有相关的牌照或资质。

麒麟新能是一家新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涵盖规划设计、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验收、并网交付、智能运维、配套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在电站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新能源服务领域包括光伏、风电两大领域，具备电站建设及运维的业务资质及相关经验。公司已建成的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等均由麒麟新能承建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运维服务合同均系依照标的公司经营计划签订且按约履行，相关合同均签订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之前。

标的公司业务核心为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等资产，对办公场所依赖度不高，未单独设置办公场所；麒麟新能在辽宁省沈阳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等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区域拥有办公、餐食等一体的综合办公中心。同一控制人管理背景下，由麒麟新能向标的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服务便于管理、协调和运营，提升建设和服务效率。

公司向麒麟新能采购的电站工程定价是依据项目规模、项目内容、施工难易程度、地理位置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输变电工程、输送线路工程定价是依据项目整体预算加合理毛利协商确定；运维服务定价是在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电场类型、地理位置、难易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电力销售价格是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或进入电力市场后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或统一对外销售的新能源电价；办公服务、电力节能服务交易金额均较小，办公服务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人员数量、服务内容等基础上协商确定；电力节能服务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新能源电价、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素上协商确定。上述公司与麒麟新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政策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公司完成前述七家标的公司收购前，标的公司基于自身项目建设规划与麒麟新能签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自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再新增与麒麟新能的工程类合作，不存在持续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为从根源上减少工程外包类关联交易、完善自身工程施工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丁闵先生、张锐女士、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诺）持有的北网新能 94.2752% 股权。北网新能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级）等重要资质。其中，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资质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需求。北网新能的部分工程资质由麒麟新能分立取得，具有一定稀缺性；相关资质自行申请程序复杂、资质申请并升级周期较长。收购北网新能后，公司可自主承接风光电站、配电网工程施工业务，不再依赖外部采购麒麟新能工程服务，实现大额持续性关联交易彻底消除。

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交易金额为 3,284.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北网新能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9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合计 3,509.98 万元，相关收购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补齐了公司新能源建设环节的业务链短板，在解决关联交易的同时更好地控制了项目开发、建设、投运阶段的综合成本及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项目回报水平。

（二）结合各细分板块可比公司毛利率、电价政策变化、上网电量、平均电价、固定资产折旧、运营维护成本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细分板块营收、成本和毛利率数据

业务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发电	9,648.60	3,999.88	58.54%	7,379.90	3,418.19	53.68%	1,805.09	834.60	53.76%
配售电	13,854.43	11,739.45	15.27%	9,159.13	6,904.65	24.61%	2,009.40	1,343.66	33.13%
其中：售电	1,044.03	116.77	88.82%	1,541.04	180.29	88.30%	508.84	39.92	92.16%
增量配电网运营	12,810.40	11,622.68	9.27%	7,618.09	6,724.36	11.73%	1,500.56	1,303.74	13.12%
工程施工	34.37	23.07	32.86%						
合 计	23,537.40	15,762.41	33.03%	16,539.03	10,322.84	37.59%	3,814.49	2,178.26	42.90%

2.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电力销售量、平均电价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发电板块（万千瓦时）	34,476.94	34,476.94	25,278.87	25,278.87	6,707.53	6,707.53
发电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2800		0.2900		0.2700
发电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1160		0.1352		0.1244
配电板块（万千瓦时）	27,291.34	27,291.34	16,910.75	16,910.75	3,340.17	3,340.17
配电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694		0.4505		0.4492
配电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4259		0.3976		0.3903
售电板块（万千瓦时）		154,404.38		125,416.23		40,366.83
售电板块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0068		0.0123		0.0126
售电板块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0008		0.0014		0.0010

3.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细分板块成本构成数据

（1）新能源发电成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517.16	3,094.46	761.78
机器设备保险	47.31	53.07	10.50

运营维护成本	366.97	246.72	57.76
其他	68.44	23.94	4.56
小 计	3,999.88	3,418.19	834.60

(2) 配电网成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购电成本	8,180.86	4,411.68	743.36
固定资产折旧	2,585.92	1,671.39	479.04
机器设备保险	79.93	56.68	13.66
新能源成本	478.67	321.53	
运营维护成本	294.97	263.08	67.68
其他	2.33		
小 计	11,622.68	6,724.36	1,303.74

(3) 售电成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售电成本	116.77	180.29	39.92
小 计	116.77	180.29	39.92

(4) 工程施工成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费	23.07		
小 计	23.07		

4.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新能源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2025 年新能源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42.90%、37.59%和 33.03%，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6%、53.68%和 58.54%，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基本稳定，而 2025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恒硕新能源等新建风电项目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低所致。

(2) 配售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3%、24.61%和 15.2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本业务主要包含两部分：购售电业务和增量配电网业务，其中购售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16%、88.30%和 88.82%，增量配电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2%、11.73%和 9.27%，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增量配电网业务影响。

1) 购售电：收入按净额法核算，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变动。

2) 增量配电网业务：第一，固定资产扩建折旧增加，阶段性压低业务毛利率。2023 年，公司增量配电网业务仅依托存量 66kV 输配电资产开展运营。2024 年公司投建 220kV 变电站及配套输配电设施，项目于当年 9 月竣工投运；相关资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直接导致当年增量配电网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伴随园区入驻企业持续增加、用电负荷预期稳步提升，公司于 2025 年配套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机组，该发电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新增发电资产入账后新增折旧计提，进一步拉低了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毛利率。

第二，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落地，抬升购电成本，压缩了毛利率。2025 年 10 月，蒙东地区电力现货交易转入全电量连续结算试运行，由于市场尚处运行初期，相关交易人员对现货交易规则与实操流程仍需逐步熟悉，使得采购电价波动幅度较大，外购电综合成本随之抬升，进而压低配售电业务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星增量配电网电网侧配套资产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用，现有设施包含 1 座 220kV 变电站、1 座 66kV 变电站、2 座 35kV 变电站及全套配套输配电线路，总主变容量 36 万千伏安，当前园区实际已入驻使用主变容量 7 万千伏安。长期来看，随着园区入驻客户持续增多及用电需求逐步提升，配电网整体资产利用效率将持续改善，摊薄单位资产折旧成本，增量配电网业务盈利水平及毛利率将实现稳步回升。

5. 毛利率同行业分析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含增量配电网运营、风电站及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因暂无增量配电网运营直接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仅选取主营风电、光伏开发运营的业务类型较为相近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嘉泽新能	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业务

浙江新能	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甘肃能源	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江苏新能	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供热业务
银星能源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检测检修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立新能源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
公司新能源板块	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泽新能	59.06%	61.38%	62.22%
浙江新能	39.86%	45.64%	51.15%
甘肃能源	41.65%	35.73%	39.97%
江苏新能	50.15%	51.43%	49.72%
银星能源	35.39%	33.47%	32.59%
立新能源	46.62%	48.93%	58.04%
新能源行业均值	45.45%	46.10%	48.95%
公司新能源板块	33.03%	37.59%	42.90%
其中：新能源发电	58.54%	53.68%	53.76%
配售电	15.27%	24.61%	33.13%

2023-2025 年，新能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依次为 48.95%、46.10%、45.45%；同期公司新能源发电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3.76%、53.68%、58.54%。公司新能源发电板块毛利率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该区域地处高原地带，风光禀赋优越、自然资源充沛，发电效率与产能利用率具备天然区位优势，进而带动公司新能源发电板块毛利率居于行业上游。

公司新能源板块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配套布局增量配电网业务，前期电网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拉低了增量配电网业务毛利率，随着园区入驻企业持续增加、存量客户用电负荷逐步释放，增量配电网资产利用效率将持续提升，增量配电网业务毛利率有望稳步提升，进而推动公司新能

源板块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三) 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逐笔披露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循环交易、融资性贸易或无商业实质；

1. 公司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新能源业务板块前十客户、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

(1)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注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9,715.52	5,367.52	961.09
内蒙古仁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741.40	366.84	366.84
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820.71	237.89	237.89
内蒙古康晔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914.64	95.49	95.49
内蒙古艺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32.54	79.56	79.56
内蒙古业凯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23.76	79.80	79.8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购售电[注 1]	495.77	343.33	343.33
内蒙古星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88.25	43.32	43.32
内蒙古鑫如旭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58.24	45.13	45.13
内蒙古恒玻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42.46	48.77	48.77

[注 1] 辽宁国盛在电力交易平台开展代理售电业务，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差价收益

[注 2] 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注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404.17	5,258.93	2,427.09
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382.51	106.98	106.9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购售电[注 1]	1,019.68	330.84	330.84
内蒙古仁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59.98	363.84	363.84
内蒙古康晔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751.47	61.71	61.71
内蒙古艺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47.61	50.05	50.05
内蒙古业凯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34.99	55.05	55.05
北票市华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购售电[注 2]	460.23	218.34	218.34
内蒙古星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47.33	41.84	41.84
内蒙古鑫如旭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28.83	38.83	38.83

[注 1] 辽宁国盛在电力交易平台开展代理售电业务，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价差收益

[注 2] 辽宁国盛代理北票市华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绿电交易业务，收取价差收益

[注 3] 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3) 2023 年 10-12 月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注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844.73	4,334.41	3,151.9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购售电[注 1]	77.69	303.38	303.38
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86.13	120.79	120.79
内蒙古康晔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89.80	73.16	73.1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购售电[注 1]	326.13	120.76	120.76
内蒙古星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20.07	43.15	43.15
内蒙古鑫如旭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00.02	38.33	38.33
内蒙古艺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95.65	36.93	36.93
内蒙古业凯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7.00	34.68	34.68
内蒙古玻丝特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6.54	35.54	35.54

[注 1] 辽宁国盛在电量交易平台开展代理售电业务，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价差收益

[注 2] 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2. 公司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度新能源业务板块前十供应商、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账款余额

(1) 日常经营类采购

1) 20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386.71	1,003.74
麒麟新能	是	运维服务等	570.14	211.3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	73.1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	63.48	
通辽市科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场地租赁	36.6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升压站电费	23.76	1.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	2.97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否	保险	1.23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敬老院	否	场地租赁	0.68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木里图村村民委员会	否	场地租赁	0.61	

2)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495.49	345.95
麒麟新能	是	运维服务等	400.88	138.8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	54.47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升压站电费	15.37	1.21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否	保险	12.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网费	1.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	0.74	0.12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敬老院	否	场地租赁	0.68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木里图村村民委员会	否	场地租赁	0.61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前包家嘎查村民委员会	否	场地租赁	0.54	

3) 2023 年 10-12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奈曼旗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038.85	250.6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691.59	
麒麟新能	是	运维服务等	88.25	245.2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	39.39	
通辽市弘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类	10.3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否	软件维护	7.55	5.60
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类	5.66	
辽宁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类	3.77	
奈曼旗创益佳广告有限公司	否	材料类	1.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否	材料类	1.25	

(2) 长期资产类采购

1) 20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辽宁鑫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12,714.07	5,237.5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1,046.02	691.42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713.03	
潍坊浩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458.95	179.6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452.70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383.86	226.5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338.69	
中碳绿新电力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285.13	226.62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209.58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农业经营管理站	否	新能源项目占地补偿	244.39	

2)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麒麟新能	是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20,575.63	22,979.55
辽宁鑫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6,499.66	4,515.2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5,203.54	3,439.54
沈阳大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5,137.61	4,137.61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278.76	212.97
保定市天禹亿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265.49	148.65
通辽市鑫特鑫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217.62	83.45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194.69	161.25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92.92	61.42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61.77	

3) 2023 年 10-12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麒麟新能	是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13,266.67	12,686.71
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否	新能源项目占地补偿	822.59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否	软件改造	45.58	46.2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设备	43.36	188.89
吉林省北华电力科技设计研究院	否	新能源项目设计服务	42.83	2.27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	35.9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监理服务	28.30	
沈阳福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家具	23.08	
宁夏天力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21.52	23.45
辽宁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7.55	

3. 同一主体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 采购和销售汇总情况

主 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	8,386.71	4,495.49	1,038.85
	销售		9,715.52	7,404.17	1,844.73

[注] 统计区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2) 各单体向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明细

采购主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北方电网(奈曼旗)	采购	电力	8,386.71	4,495.49	1,038.85
小 计			8,386.71	4,495.49	1,038.85
销售主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汇集新能源	销售	电力	3,920.04	4,243.71	1,104.66
恒硕新能源			2,439.43	153.44	
融丰新能源			1,483.71	1,437.48	398.15
通辽金麒麟			1,183.39	1,277.54	334.93

汇集太阳能			346.54	121.64	1.58
联能太阳能			267.28	146.09	0.03
北方电网(奈曼旗)			75.13	24.27	5.38
小 计			9,715.52	7,404.17	1,844.73

[注] 统计区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公司子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电力）等）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运营增量配电网及风电、光伏电站。公司向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力）采购电力，用于保障园区企业用电需求，故蒙东电力为供应商；公司风电、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余量并网对外销售，交易对象为蒙东电力，故蒙东电力为客户。

电网企业向发电企业购电、向配售电企业售电的业务为行业常规经营模式。公司与蒙东电力的购电、售电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实行分开独立结算，交易定价公允，业务相互独立，符合电力市场相关规则与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与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麒麟新能

1) 采购和销售汇总情况

主 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麒麟新能	采购	运维服务	507.13	379.13	83.49
		节能服务	37.87		
		办公服务	25.14	21.75	4.76
		小 计	570.14	400.88	88.25
	销售	电力		29.84	32.94
		电费服务	33.35	35.28	13.07
		小 计	33.35	65.12	46.01

[注]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2) 各单体向麒麟新能采购和销售明细

采购主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年度[注]
汇集新能源	采购	运维服务	141. 51	141. 51	35. 38
		办公服务	1. 80	2. 51	0. 85
北方电网(奈曼旗)		运维服务	104. 72	104. 72	26. 18
恒硕新能源		运维服务	79. 26		
通辽金麒麟		运维服务	42. 45	42. 45	10. 61
		电力服务	33. 35		
		办公服务	2. 31	3. 44	0. 57
融丰新能源		运维服务	45. 28	45. 28	11. 32

采购主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广新发电		办公服务	0.28	0.90	0.28
		运维服务	32.20		
联能太阳能		运维服务	29.79	11.07	
		办公服务	0.85	2.83	0.71
汇集太阳能		运维服务	28.68	6.40	
辽宁国盛		办公服务	10.71	11.84	2.35
		电力服务	4.52		
		运维服务		27.70	
辽宁北网		办公服务	8.00		
智慧能源		运维服务	3.24		
通辽市金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	1.19	0.23	
小 计			570.14	400.88	88.25
销售主体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注]
通辽金麒麟	销售	电费服务	33.35	35.28	13.07
北方电网(奈曼旗)		电力		29.84	32.94
小 计			33.35	65.12	46.01

[注]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0-12 月至 2025 年，公司向麒麟新能采购工程服务累计 38,436.31 万元，各期金额分别为 13,266.67 万元、25,563.74 万元、-394.10 万元（负数为往期工程款税率差异结算调整）。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一）（3）。

综上所述，蒙东电力和麒麟新能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循环交易和融资性贸易。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各期新能源板块细分业务主要销售合同的销售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合理；

2. 检查公司各期新能源板块各经营项目业务模式、主要经营数据、收入来源及确认方式及各主体间内部交易情况；检查公司与实控人丁闵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各期新能源板块各细分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各期公司新能源板块应收账款审计，选择公司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选取项目检查与电力销售和相关服务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

件，包括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销售发票等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5. 对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6. 抽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运维记录、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 检查公司新能源板块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检查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循环交易、融资性贸易或无商业实质。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能源业务板块近三年的经营项目业务模式、主要经营数据、收入来源及确认方式、各主体间内部交易，以及公司与实控人丁闵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列示完整、准确；公司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毛利率受新增投产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和电力现货交易价格波动影响而下降，具有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蒙东电力和麒麟新能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循环交易和融资性贸易。

二、关于投建项目。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投入新能源业务设施建设。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8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9 亿元，本期增加折旧 1.31 亿元。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拟再度投入 13.15 亿元建设两个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9 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新能源细分业务板块，分别披露各主要在建工程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进度、拟开展的具体业务、预计完工时间及达产后预期效益；（2）近三年新能源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金额，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为相关项目融资增信等情况；结合已建成项目的实际经营效益、产能利用率、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持续大额资本投入与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持续扩建扩产的必要性及具体考虑；

（3）按新能源业务中各细分业务板块，分别列示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历年折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折旧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产能利用率、技术迭代、电价政策变动、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全体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新能源业务中各细分业务板块，分别列示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历年折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能源业务板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历年折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在建工程情况

业务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发电			108.22
配售电	35,538.82	33,570.34	16,467.27
合 计	35,538.82	33,570.34	16,575.49

2.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业务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发电	68,338.81	68,437.31	52,254.67
配售电	62,227.21	40,052.32	27,094.67
工程施工	8.26		
合 计	130,574.28	108,489.63	79,349.34

3.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折旧计提情况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10-12 月
新能源发电	3,255.92	2,634.46	642.21
配售电	2,094.77	1,470.99	315.19
工程施工	0.28		
合 计	5,350.97	4,105.45	957.40

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未对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折旧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产能利用率、技术迭代、电价政策变动、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嘉泽新能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浙江新能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0-3	5.00-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5	20.00-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0	25.00-10.00

(3) 甘肃新能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0	12.5-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0-3	12.5-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5	12.12-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5	2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4) 江苏新能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33.33-12.5

(5) 银星能源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5	11.88-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6) 立新能源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7) 公司新能源板块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8) 公司新能源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 别	公司新能源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7-20.00	1.90-11.88
专用设备	3.17-31.67	3.17-20.00
运输工具	23.7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7	9.50-33.33

综上，公司新能源板块各类别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区间基本重叠，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2. 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新能源业务分类	在建工程原值	产能利用率	近期是否存在技术迭代	是否电价政策变动	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
------	--------	---------	--------	-------	------------	----------	-----------	--------

赤峰启航 22.5MW 风电及绿电联网线路	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8,746.10	/	否	否	否	否
通辽增量配电网 B 区 1 号 66kV 变电站及联网工程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配售电	5,087.75	/	否	否	否	否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工程	广新发电	配售电	3,268.23	/	否	否	否	否
长春农安增量配电网及送出线路工程	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	配售电	2,941.70	/	否	否	否	否
赤峰辰光增量配电网 6MW+6MW 光伏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2,740.21	/	否	否	否	否
赤峰东山启新 66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赤峰玉龙	配售电	2,650.57	/	否	否	否	否
赤峰松州增量配电网 6MW+6MW 光伏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2,353.83	/	否	否	否	否
赤峰鑫晟工业园区及配网 6MW+6MW 光伏项目	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2,094.03	/	否	否	否	否
鸿泰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电	1,412.49	/	否	否	否	否
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电	1,381.35	/	否	否	否	否
东山工业园区 1 号 66kV 变电站园区联网工程	赤峰玉龙	配售电	1,355.30	/	否	否	否	否
长春农安增量配电网园区配套 6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农安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1,280.93	/	否	否	否	否
赤峰增量配电网 10kV 红园 5 线新建工程	赤峰玉龙	配售电	160.77	/	否	否	否	否
其他项目	农安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电	65.56	/	否	否	否	否
合计			35,538.8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同行业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减值准备金额	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嘉泽新能	未计提	/	/
浙江新能	未计提	/	/
江苏新能	未计提	/	/
甘肃能源	未计提	/	/
银星能源	440.69	3.26%	外部政策环境变化，三个分布式光伏在建项目彻底终止实施，无法继续建设运营，全额计提减值
立新能源	未计提	/	
公司新能源板块	未计提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在建工程技术迭代、电价政策变动、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对各项目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结果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新能源业务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产能利用率	近期是否存在技术迭代	是否电价政策变动	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
15MW 风电项目	通辽金麒麟	新能源发电	5,005.34	95%	否	否	否	否
15MW 风电项目	融丰新能源	新能源发电	8,264.43	94%	否	否	否	否
8.086MW 光伏项目	联能太阳能	新能源发电	2,469.87	85%	否	否	否	否
赤峰东山增量配电网	赤峰玉龙	配售电	3.80	/	/	/	/	否
用户侧储能项目	智慧能源	配售电	243.98	/	否	否	否	否
通辽增量配电网 B 区 1 号项目	通辽国盛供电公司	配售电	140.60	/	否	否	否	否
奈曼旗增量配电网项目和电源侧 37MW 风力发电项目	北方电网（奈曼旗）	配售电	43,890.25	96%	否	否	否	否
50MW 风电项目	汇集新能源	新能源发电	38,809.90	89%	否	否	否	否
7.671MW 光伏项目	汇集太阳能	新能源发电	2,595.07	100%	否	否	否	否
广新 305MW 风电、光伏、储能配网侧发电项目	广新发电	配售电	17,820.90	96%	否	否	否	否
28MW 风电项目	恒硕新能源	新能源发电	11,194.21	97%	否	否	否	否
电力工程施工	辽宁北网	工程施工	8.26	/	/	/	/	否
国盛售电办公设施	国盛售电	配售电	6.61	/	/	/	/	否
北网智算办公设施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电	29.56	/	/	/	/	否
合计			130,574.28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同行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减值准备金额	占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嘉泽新能	未计提	/	/
浙江新能	2,360.44	0.06%	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国补退坡、存量补贴停止新增、绿证交易落地不及预期、绿证变现困难，项目失去补贴后电价收益大幅下滑，原盈利模型失效；农林秸秆燃料采购价格持续大涨、收储成本抬升，燃料成本大于上网电费收入，项目常年持续性亏损、现金流倒挂
江苏新能	42,267.61	4.10%	
甘肃能源	未计提	/	/
银星能源	43,188.36	7.11%	风电以大代小技改升级，老旧小容量风机计划拆除报废
立新能源	19.77	0.01%	计提金额和比例很小
公司新能源板块	未计提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技术迭代、电价政策变动、资产闲置或废弃情况，对各项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果不存在

减值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新能源板块各明细业务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公司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 实地观察相关在建工程，实地检查了各风电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在建风电项目的建设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

3. 获取各期末主要在建项目的建造进度明细、施工及采购合同、工程结算单据，查阅本期已完工的主要在建项目的商业运营批复、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交接单等在建工程转出的原始凭据，以判断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对于公司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检查对应的施工合同，了解其预计完工时点，结合现场观察，判断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 结合大额应付及预付工程款函证，以核实各期末工程进度和工程款余额等；

5. 评估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三、关于公司债务。公司自 2023 年起账面新增长期借款。年报显示，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8.82 亿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43 亿元；当年财务费用 0.63 亿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再融资募集资金约 4.21 亿元，相关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账。

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对应金额及资金实际去向，说明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2）结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公司现金流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在取得再融资募集资金 4.21 亿元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3）结合借款利率区间、融资期限结构、公司现有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化分析新增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以及公司后续贷款偿还及降低财务费用的举措。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新增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对应金额及资金实际去向, 说明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

1. 公司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99.64	207.80	23.30	891.84	850.65	2,065.29	41.19
抵押借款	4,798.82	498.85	11.6	4,299.97	-696.25	-13.94	4,996.22
保证借款	830.46	830.46	100.00		-16,974.11	-100.00	16,974.11
信用借款	17,533.51	-9,253.85	-34.55	26,787.36	4,113.95	18.14	22,673.41
合 计	24,262.43	-7,716.74	-24.13	31,979.17	-12,705.76	-28.43	44,684.93

公司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684.93 万元、31,979.17 万元和 24,262.42 万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28.43%,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24.13%, 整体呈逐年下降态势, 系公司主动优化负债结构、统筹存量债务偿还所致, 各类短期借款变动及用途说明如下: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公司质押借款增加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晨丰)于 2024 年开立银行透支账户, 可按保证金 90% 额度透支融资, 融入资金全部用于印度晨丰生产备货与日常运营。

2024 年末, 公司抵押借款变动主要系母公司部分抵押贷款解押偿还所致; 2025 年末, 公司抵押借款回升主要系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新增经营性不动产抵押融资, 融入资金用于明益电子生产经营周转。

2024 年末, 公司保证借款减少 16,974.11 万元, 主要系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存量担保借款归还所致; 2025 年度小幅新增系公司收购孙公司北网新能公司, 相关配套担保融资增加所致。

2024 年末, 公司信用借款小幅增加系宏亿电子保证借款更换为信用借款所致; 2025 年大幅下降系公司处置宏亿电子股权, 宏亿电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宏亿电子借款相应转出所致。

上述全部短期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周转, 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

2. 公司 2023-2025 年末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9,094.90	4,209.60	5.62	74,885.30	38,341.79	104.92	36,543.5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	变动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900.17	2,480.95	13.47	18,419.22	3,098.18	20.22	15,321.04
保证借款	2,403.04	-1,001.27	-29.41	3,404.31	-100.13	-2.86	3,504.44
信用借款		-5,834.77	-100.00	5,834.77	4,883.78	513.55	950.99
合 计	102,398.11	-145.49	-0.14	102,543.60	46,223.63	82.07	56,319.97

公司 2023-2025 年末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6,319.97 万元、102,543.60 万元和 102,398.1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2.0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0.14%。

2024 年末，公司抵押、质押类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该年度新增 44,554.25 万元专项借款，资金用于联能太阳能、汇集太阳能、汇集新能源、广新发电等公司分散式风电、光伏和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其中汇集新能源新增抵押、质押贷款金额 30,633.52 万元，系将原融资租赁款项置换为银行借款形成。新增抵押、质押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新增抵押、质押贷款金额
联能太阳能	1,892.82
汇集太阳能	2,015.08
汇集新能源	30,633.52
广新发电	10,012.83
合 计	44,554.25

2025 年公司抵质押借款规模小幅上升，主要系科左中旗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融资；除该笔新增融资外，其余借款变动均为各项存量贷款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所致。

公司长期保证借款逐年稳步下降主要系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分期偿还存量贷款所致。

2024 年末，公司长期信用借款增长主要系照明板块因日常经营需求新增融资所致；2025 年末，上述存量信用借款到期已全额偿还。

公司各类项目贷款严格按照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及借款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大额资金全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结算，资金用途与贷款申报用途保持一致，仅用于支付项目总包方工程款、设备供应商设备采购款，相关资金均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至对应总包单位、设备供应商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长短期借款均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

（二）结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公司现金流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在取得再融资募集资金 4.21 亿元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1. 公司 2023-2025 年借款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年化利率	2.95%	3.80%	3.94%
一年期 LPR[注]	3.00%	3.10%	3.45%
公司长期借款平均年化利率	3.12%	3.33%	4.16%
五年期 LPR[注]	3.50%	3.60%	4.20%

[注]上述 LPR 均选取每年 12 月 20 日人行公布 LPR

公司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现金流具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	19,927.05	11,3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60	-31,874.17	-31,4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	-1,421.88	17,684.94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19.72	96,493.21	99,12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18.89	62,652.82	77,64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39	8,359.28	2,63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78.63	-14,160.14	-2,018.18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8.4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952.82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102.82 万元，募集资金核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 公司持续新增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融资成本优势显著。2023-2025 年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年化利率 3.94%、3.80%和 2.95%，长期借款平均年化利率 4.16%、3.33%和 3.12%，公司长

短期限融资利率基本低于同期 LPR 基准，符合低成本融资配置原则。

(2) 新能源项目进行间接债权融资具有合理性。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规定，光伏及风力电站投资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在满足资本金要求后，业主方可以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协议，为建设资金进行融资。公司通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新能源项目投入运营后，即可实现稳定年收入及现金流入，项目对应的成本费用主要是折旧摊销及项目运行维护费用，毛利率相对较高，现金流较为充裕，足以偿付建设期的外部借款，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资金压力和债务负担。因此，公司持续新增银行借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资金安全、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金额 4.21 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支出 2.16 亿元，余额 2.06 亿元（含理财收益）。该部分资金的后续使用，主要考虑公司后续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落地需要持续的资本金投入，以及部分项目的前期资金垫付、短期资金周转等自有资金需求。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本金需求陆续投入。

综上所述，在融资募集资金 4.21 亿元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银行借款符合新能源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4.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2025 年-2026 年 5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5 月	小计
支出金额	16,226.00	5,384.31	21,610.31

资金使用明细为：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226.00 万元，全部用于存量新能源项目资本金支付、工程应付工程款；2026 年 1-5 月使用募集资金 5,384.31 万元，用于存量新能源项目资本金支付、工程应付工程款以及置换原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结余 20,576.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行专款专户管理。

（三）结合借款利率区间、融资期限结构、公司现有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化分析新增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以及公司后续贷款偿还及降低财务费用的举措。

1. 公司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5,798.90	6,474.05	3,294.29
其中：利息支出	6,336.89	7,338.29	4,004.51

（1）公司 2023-2025 年新增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的量化分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借款金额（减少为“-”）	-7,862.24	33,517.88	2,316.05
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为“-”）[注]	-656.88	3,266.83	694.04
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比例	-11.33%	50.46%	21.07%
息税前利润	7,148.79	6,079.76	12,617.0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217.04	19,927.05	11,343.02

[注]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当期计入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上期计入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3-2025 年，公司长短期融资利率基本均低于同期 LPR 基准，银行项目贷融资成本较低。

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9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股权收购新增银行借款所致。该部分新增利息支出远低于公司息税前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 44,554.25 万元专项用于联能太阳能、汇集太阳能、汇集新能源、广新发电等公司分散式风电、光伏和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其中汇集新能源增加 30,633.52 万元系原融资租赁款置换为银行借款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3,266.83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新能源板块 2023 年仅 10-12 月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全年并表，剔除并表期间差异影响后，当年新增借款对应新增利息费用增加为 157.54 万元。上述实际新增利息支出于公司息税前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公司经营现金流对新增利息支出覆盖能力充足，偿债安全边际较高。

2025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下降，公司整体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2. 公司后续贷款偿还及降低财务费用的举措

后续公司将根据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获批落地节奏,有序推进新项目新增融资工作,所有新建新能源项目严格遵循行业投融资标准。伴随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布局、新建项目持续落地,项目收益能够较好覆盖融资成本。为精准管控整体负债规模、压降综合财务成本,公司将实施精细化债务管理与财务费用管控,具体举措如下:

(1) 规范项目融资管理,严控综合融资利率:新能源电力行业属于典型资金密集型重资产行业,财务费用随项目投建逐步增加是行业开发阶段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投融资逻辑与业务发展特点。公司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等新建项目均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足额投入项目资本金,剩余建设资金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办理项目专项建设贷款解决;伴随项目批量落地、建设规模扩容,公司整体贷款规模同步增长。融资拓展方面,公司优先对接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获取项目专项授信,依托项目优质经营性资产降低贷款利率。各风光电站、增量配电网项目投产运营后,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足额覆盖自身贷款本息偿付需求,项目本息自偿能力充足,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2) 依托存量运营现金流自主提前偿债,长效压降财务成本:公司存量已并网光伏、风电电站持续保持稳定发电收益;增量配电网项目通过低电价、高绿电占比优势,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园区招商引资,增加收入规模及盈利空间,经营性净流入持续增厚;项目进入成熟稳定运营周期后,公司依托项目自有经营性运营现金流,自主提前偿还项目存量贷款本金,压缩公司存量有息负债规模,从而削减利息支出,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各项财务指标。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的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各期的银行账户、银行借款的期末余额等实施函证程序;
2. 检查公司各期银行借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
3. 获取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主要银行授信合同,了解偿还期限、还款计划金额;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授信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日常经营是否受到影响;
4. 检查分析公司各期新增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询问和检查公司管理层

精细化债务管理与财务费用管控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长短期借款的用途合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项目使用，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况；在取得再融资募集资金 4.21 亿元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公司实施精细化债务管理与财务费用管控的措施，严控综合融资利率和长效压降财务成本，预计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